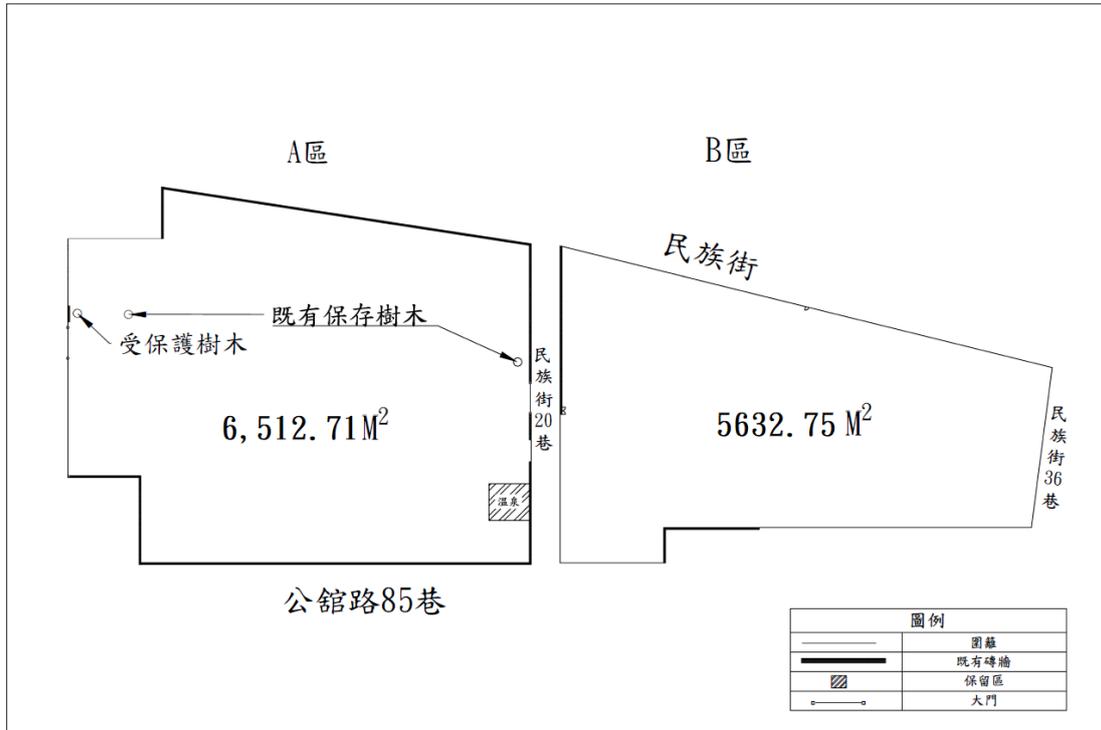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示意圖

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3、175 地號部分土地（員訓 A 區）。



註：

1.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，以點交時現狀（素地）點交。
2. 本案標租範圍為 A 區，標的總面積 6,512.71 平方公尺（包含承租營運面積 3,000 平方公尺及維管範圍 3,512.71 平方公尺，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土地）
3. 紅框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土地（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9 地號土地），土地面積約 83 平方公尺。



紅框非本公司經管土地，若乙方規劃之營運範圍（包含出入口）需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土地（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9 地號土地），須依契約第二十三條第（二十）款規定，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，且須配合辦理鑑界並負擔相關費用，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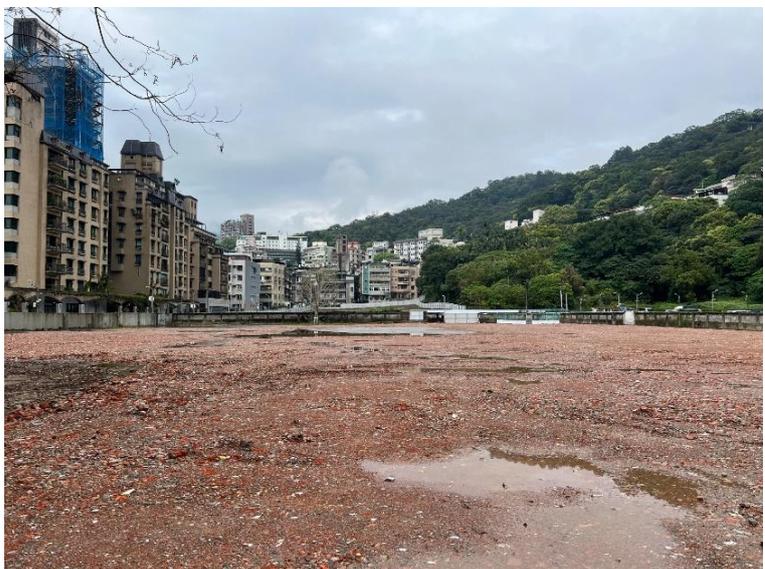
A 區溫泉口



A 區溫泉口



本案為建物拆除後素地，且現場高低落差大，得標廠商須自行辦理整地



A 區



A 區樹木



A 區受保護榕「受保護榕  
(編號 4558)」



A區